

证券代码：839240

证券简称：江河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投资设立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海基六路 218 弄 37 号 2 楼，注册资本 2,080,000.00 元，实收资本 624,000.00 元，其中：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公司出资 894,4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实际已出资 268,320.00 元；吴昊出资 436,8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实际已出资 131,040.00 元；沈逸夫出资 374,4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实际已出资 112,320.00 元；詹鲸玮出资 374,4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实际已出资 112,320.00 元；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R6782

名称：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詹向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00.00 元整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海洋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

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公司占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詹鲸玮占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詹鲸玮系江河海董事、总经理詹向东之子，并于 2020 年 3 月成为公司董事，詹向东任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公司能够控制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故为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之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将涉及进入环保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咨询新的业务领域，对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具有一定积极意义。

####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吴昊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781 弄 11 号 502 室

### 2. 自然人

姓名：沈逸夫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工西街 42 号

### 3. 自然人

姓名：詹鲸玮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明珠北路 128 号 3 栋 2 单元 102 房

关联关系：詹鲸玮占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詹鲸玮系江河海董事、总经理詹向东之子，并于 2020 年 3 月成为公司董事，詹向东任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实缴 268,320.00 元。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海洋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400.00	货币	认缴	43%
吴昊	436,800.00	货币	认缴	21%
沈逸夫	374,400.00	货币	认缴	18%
詹鲸玮	374,400.00	货币	认缴	18%
合计	2,080,000.00			10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吴昊、沈逸夫、詹鲸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80,000.00 元整，其中：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94,4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实际已出资 268,320.00 元；吴昊出资 436,8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实际已出资 131,040.00 元；沈逸夫出资 374,4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实际已出资 112,320.00 元；詹鲸玮出资 374,4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实际已出资 112,320.00 元。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升级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做的慎重决定，但因新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采取措施以关注和防范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